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财政蔬菜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蔬菜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主体可投保本保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以作为本合同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宁夏本地露地或温棚（设施）种植的；
- （二）其价格（或价格指数）可在政府公开发布渠道进行查询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上市的保险蔬菜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价格为可在政府公开发布渠道查询到的保险蔬菜的实际交易价格。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由于保险蔬菜价格变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第五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照投保蔬菜每亩生产成本（包括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确定。保险蔬菜的每亩生产成本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对应保险区域对应品种参保前三年平均水平确定。对资料汇编中没有成本数据的保险品种，由价格部门会同农牧部门，共同开展实地调研确定其成本。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第六条 按照每个投保品种的实际采摘销售期间确定保险期间，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及相对应的每亩保险金额如下：

品种	保险期间	每亩保险金额
西红柿	4月1日-6月30日	6400元
	7月1日-9月30日	5300元
龙椒	4月1日-6月30日	7200元
	7月1日-9月30日	3000元
黄瓜	4月1日-6月30日	6600元
	7月1日-9月30日	4200元
茄子	7月1日-9月30日	2700元
韭菜	4月1日-5月31日	2800元
白菜	6月20日-7月31日	1100元

	9月20日-10月31日	1100元
甘蓝	6月1日-6月30日	1400元
	10月1日-10月31日	1400元
青萝卜	6月1日-6月30日	2600元
	9月1日-9月30日	2600元
芹菜	7月1日-7月31日	3200元
	8月1日-8月31日	3200元
	9月1日-9月30日	3200元
茭瓜	6月1日-6月30日	2800元
	7月1日-7月31日	2800元
西兰花	6月1日-6月30日	1500元
	10月1日-10月31日	1500元

政府文件对蔬菜品种、保险期间、每亩保险金额另有约定的，本保险将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解释，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合同规定的理赔结算期结束时，保险人依据政府公开发布渠道显示的价格数据信息，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如发生保险事故，应当向被保险人发出“保险蔬菜价格保险赔偿通知书”，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天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的“保险蔬菜价格保险赔偿通知书”后，在办理赔偿手续时应当向保险人出示本通知书，同时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必要时保险人应予以协助：

（一）蔬菜生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大户等单独投保的应提供索赔申请书；经行政村组织统一投保的应提供索赔申请书及分户报损清单；

（二）蔬菜生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大户等单独投保的应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经行政村组织统一投保的应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及保险凭证。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且每亩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亩总保费的三倍：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蔬菜保险期间内北环批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目标价格]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保险亩数

保险蔬菜保险期间内北环批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对于保险期间在两个月以下（不含两个月）的蔬菜品种，按保险期间内北环批发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对于保险期间在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蔬菜品种，按月度产量占比对每月平均价格加权计算保险期间内平均价格。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然终止。

释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目标价格：按照保险前五年银川市北环批发市场参保蔬菜加权月平均价格，由参与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保险机构及自治区物价局共同精算确定，并按照统一的目标价格执行，保险目标价格不得低于保险蔬菜成本价格。

